

# 国际合同，法规和为蒙古国 给予的权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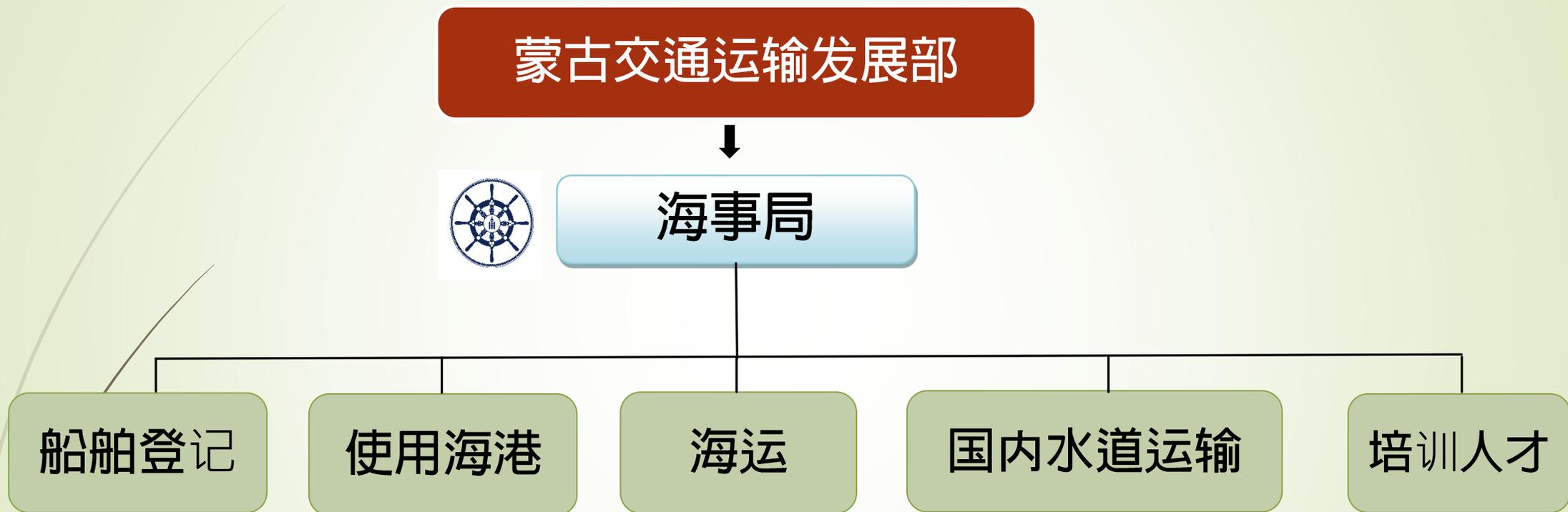
海运部门的科学硕士  
德，白格里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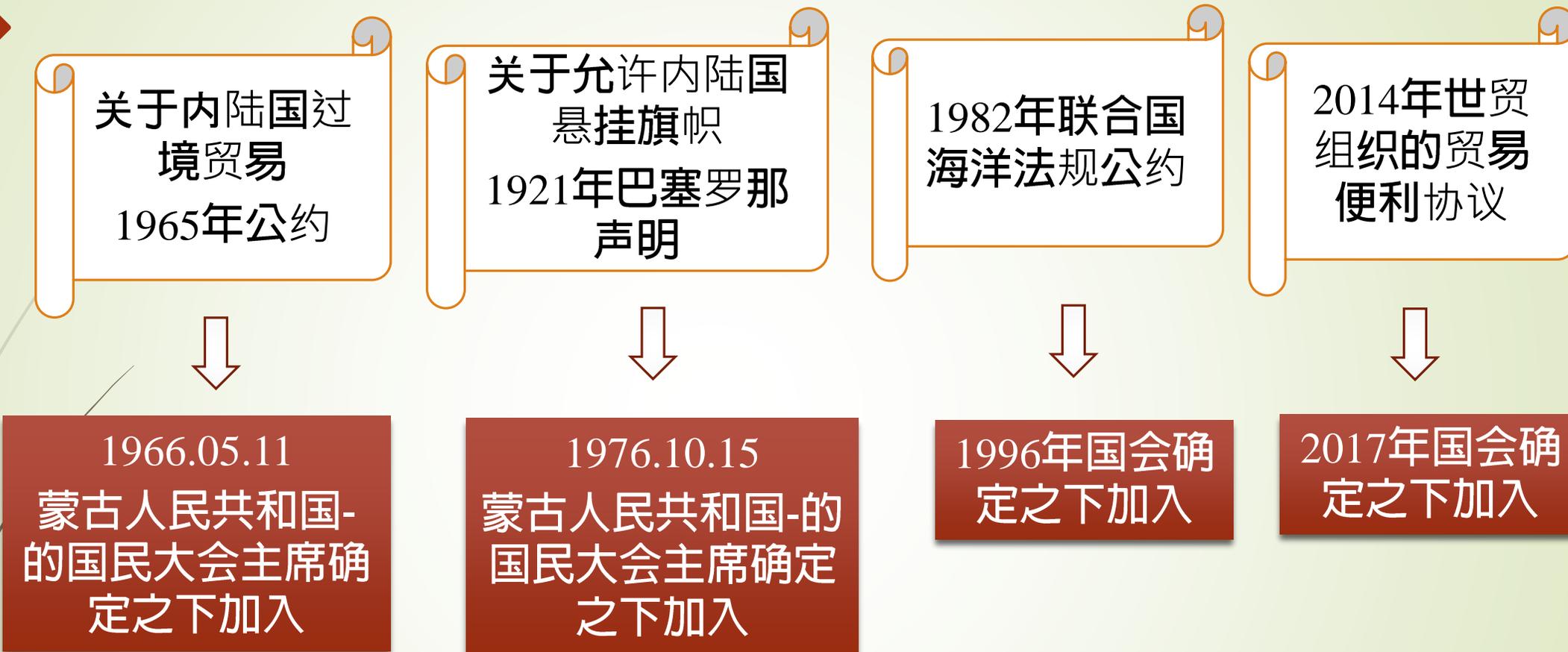
# 内容

1. 蒙古国海运之现状
2. 蒙古国加入的国际合同，公约
3. 和邻国签订的政府之间的协议
4. 关于海洋法规的联合国公约
5. 简化贸易便利协议

# 1. 海事局结构，互相沟通，活动方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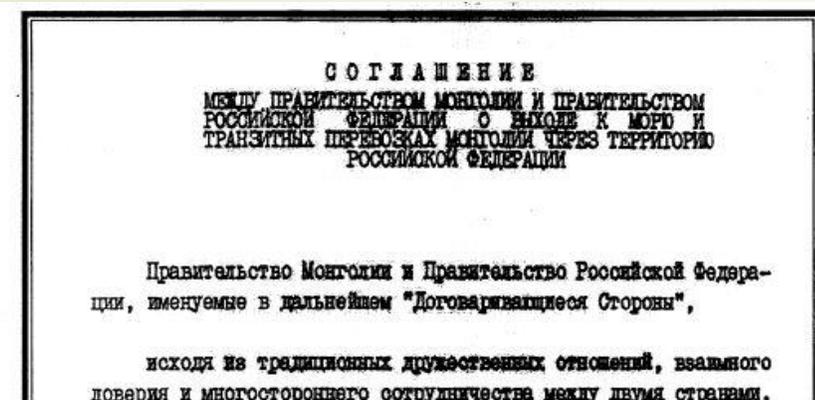


蒙古国加入以上公约为能使用海洋资源，并能  
开始国际贸易海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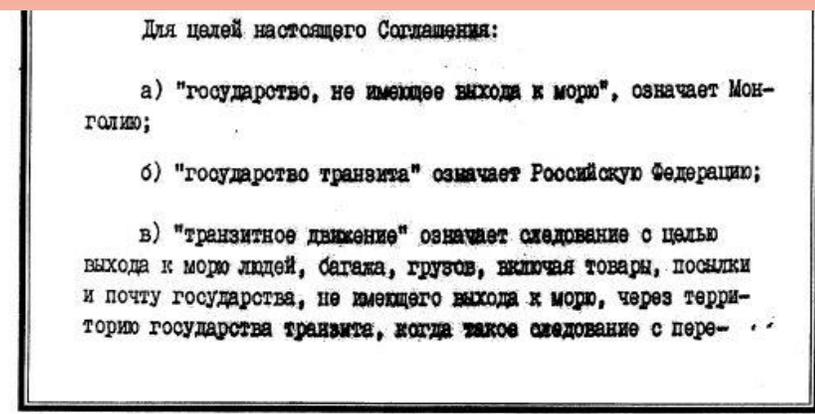
# 法规，合同，公约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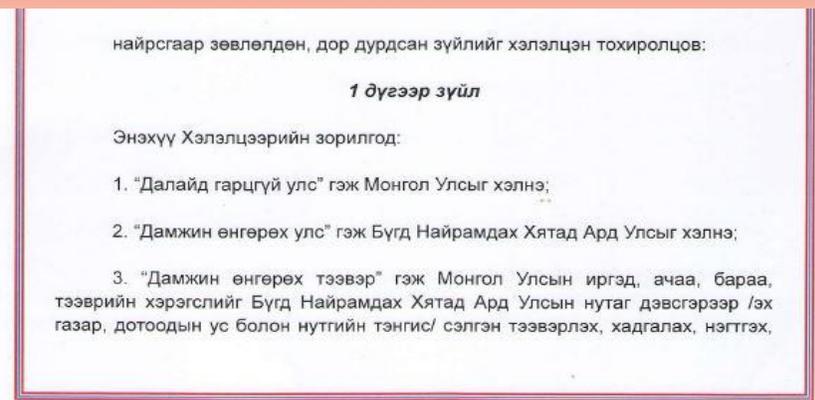
No	蒙古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名单	加入日期
1	关于允许内陆国悬挂旗帜， 1921年巴塞罗那声明	1976.10.15
2	联合国海洋法规公约， 1982年	1996.05.28
3	关于国际海洋组织公约， 1948年	1996.05.28
4	关于船舶容量公约， 1969年	2001.11.15
5	在海样上保护人安全公约	2001.12.14
6	预防在海洋上发生船舶事故的国际公约	2001.12.14
7	培训人才与换工公约	2001.12.14
8	预防海洋受船舶毒性	2001.12.14
9	容量标号公约	2002.10.11
10	石油船舶对海洋污染的影响， 并污染领域中的责任， 1969年	2002.10.11
11	严禁为航海安全影响的非合法行动	2005.08.04
12	创立海洋卫星行动信道的国际组织	2011.06.09
13	由船舶油桐所发生的污染， 损坏的责任	2011.06.09
14	船舶平衡水和剩下沉淀之控制， 管理	2011.06.09
15	关于海洋发票责任限制， 1976年	2011.06.09
16	“关于海洋劳动” 国际劳动组织的公约	2014.11.21
17	关于打捞公约	2014.11.21
18	严禁为航海安全影响的非合法行动， 1988年	2005.08.04
19	石油船舶对海洋污染的影响， 并污染领域中的责任， 更新版1992年	2006.06.09
20	在海样上保护人安全公约， 更新版1988年	2007.05.04
21	容量标号公约， 更新版1988年	2007.05.04
22	避免海洋受船舶污染， 更新版1997年， 附加第6	2007.05.04
23	国际海洋组织， 1991年	2007.05.04
24	国际海洋组织， 更新版1993年	2008.08.17
25	“关于海洋发票责任限制， 1996年	2011.06.09



在1992年俄罗斯与蒙古国两国政府之间协调，蒙古国通过俄罗斯领土进行过境，并出入海洋。本协调下，确保了通过俄罗斯远东海港出入海洋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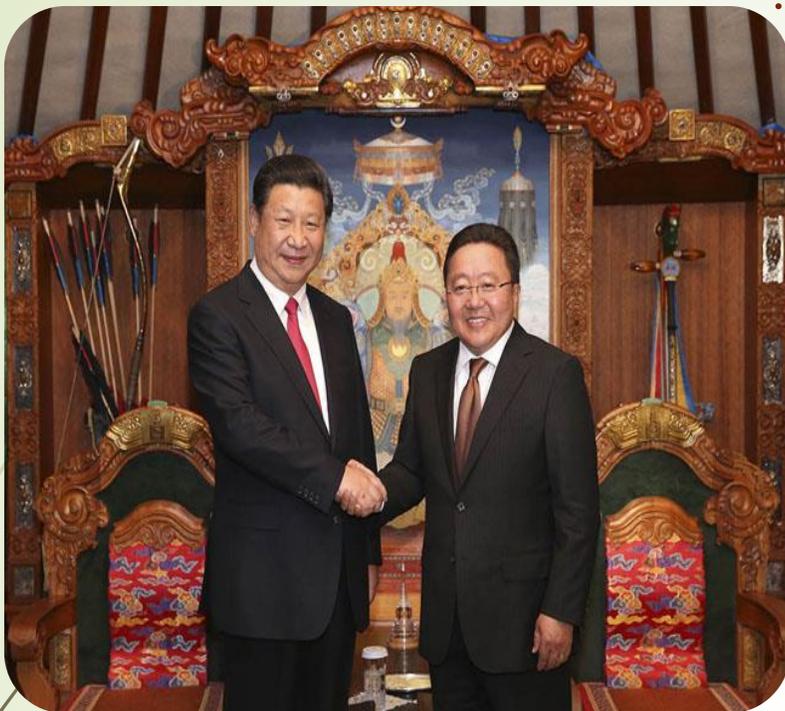


在2014年更新了关于蒙古国通过中国领土进行过境运输，出入海洋的协调。本协调下，确保了通过中国北方与东北方为国外贸易开放的海港出入海洋的权利。



## 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7



协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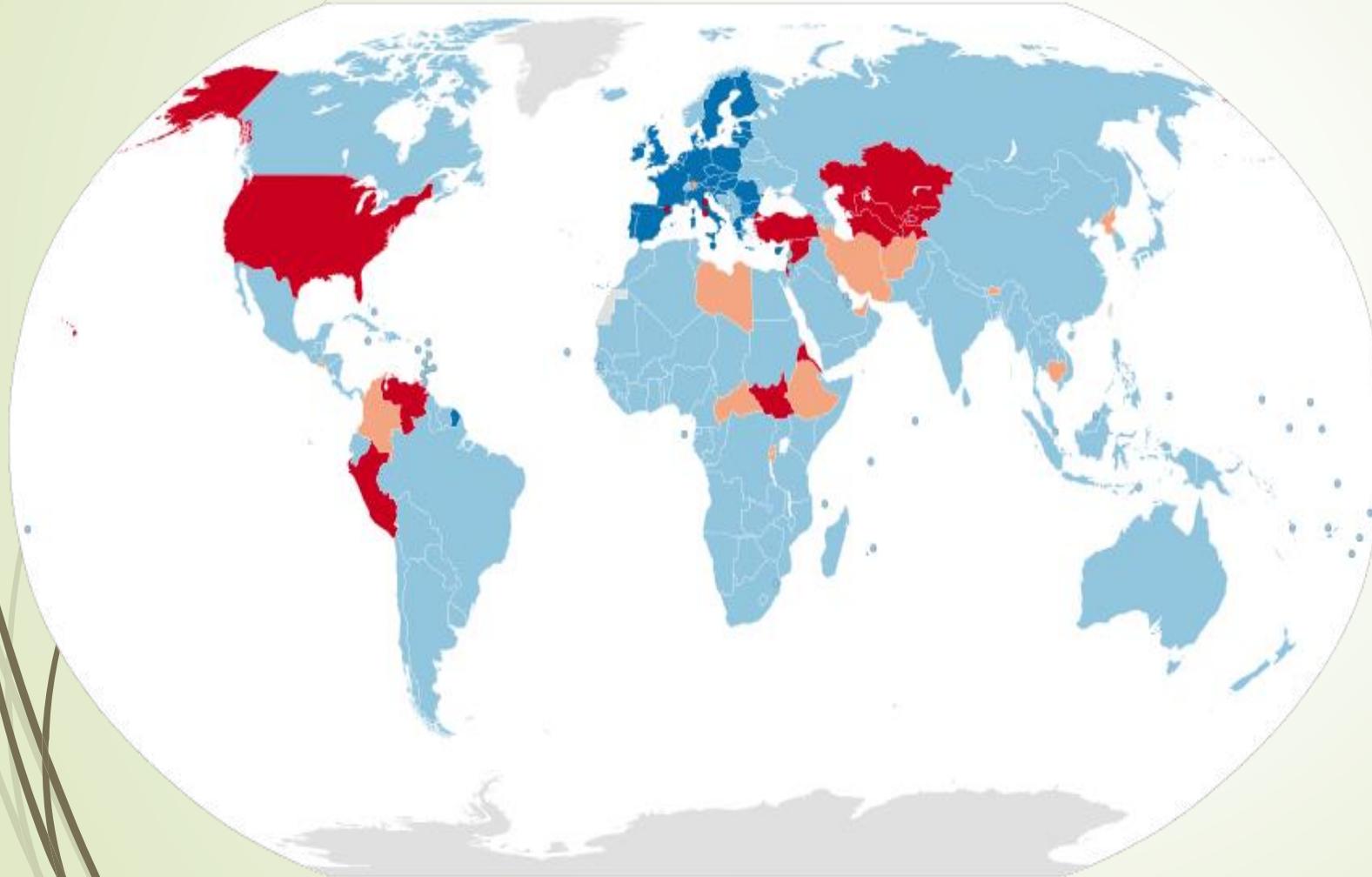
增加了蒙古国能使用的  
海港数量，并确定使用  
中国北部与东北部外贸  
开放的7个海港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

1982年12月10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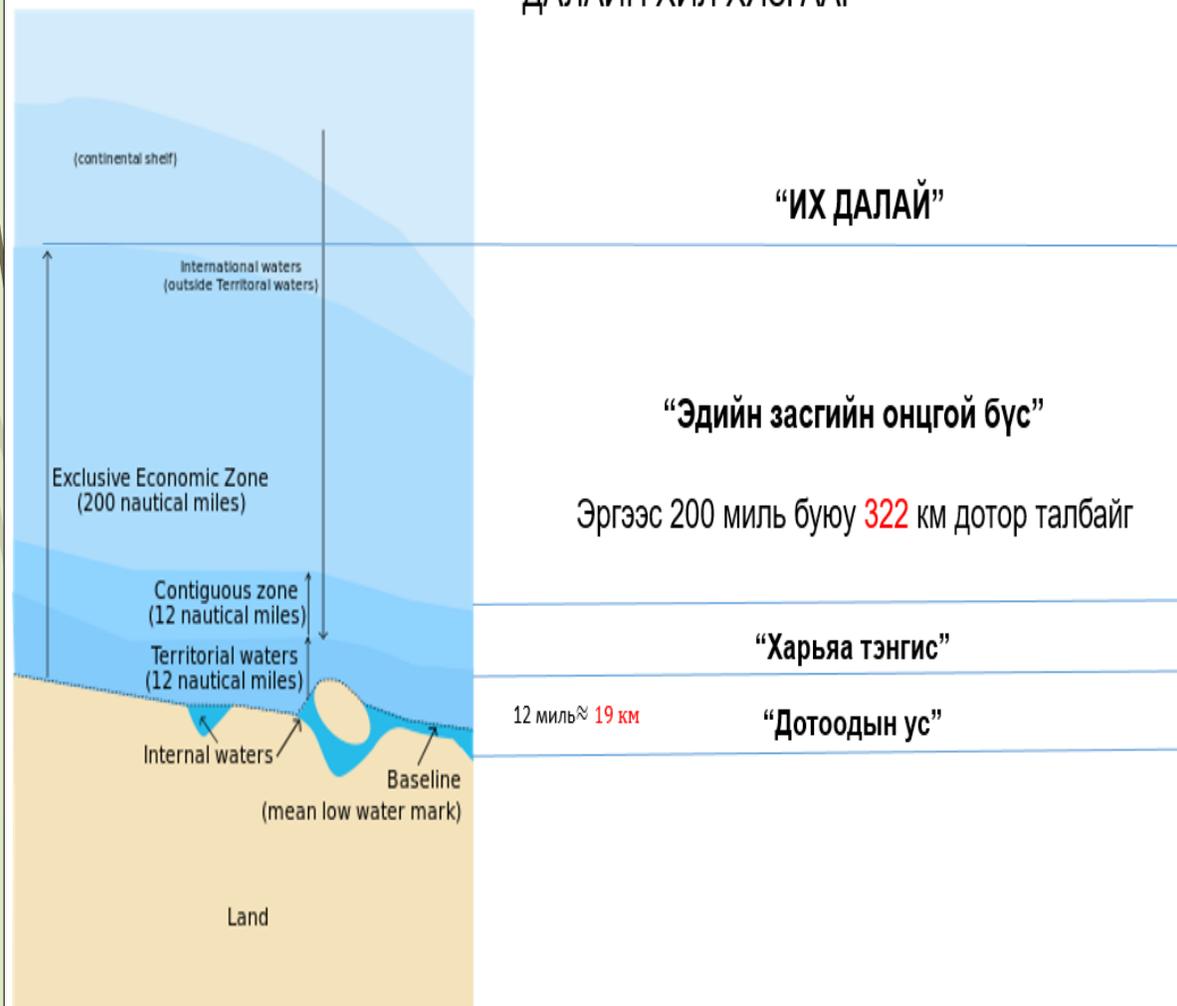
parties

Parties, dually repres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Signa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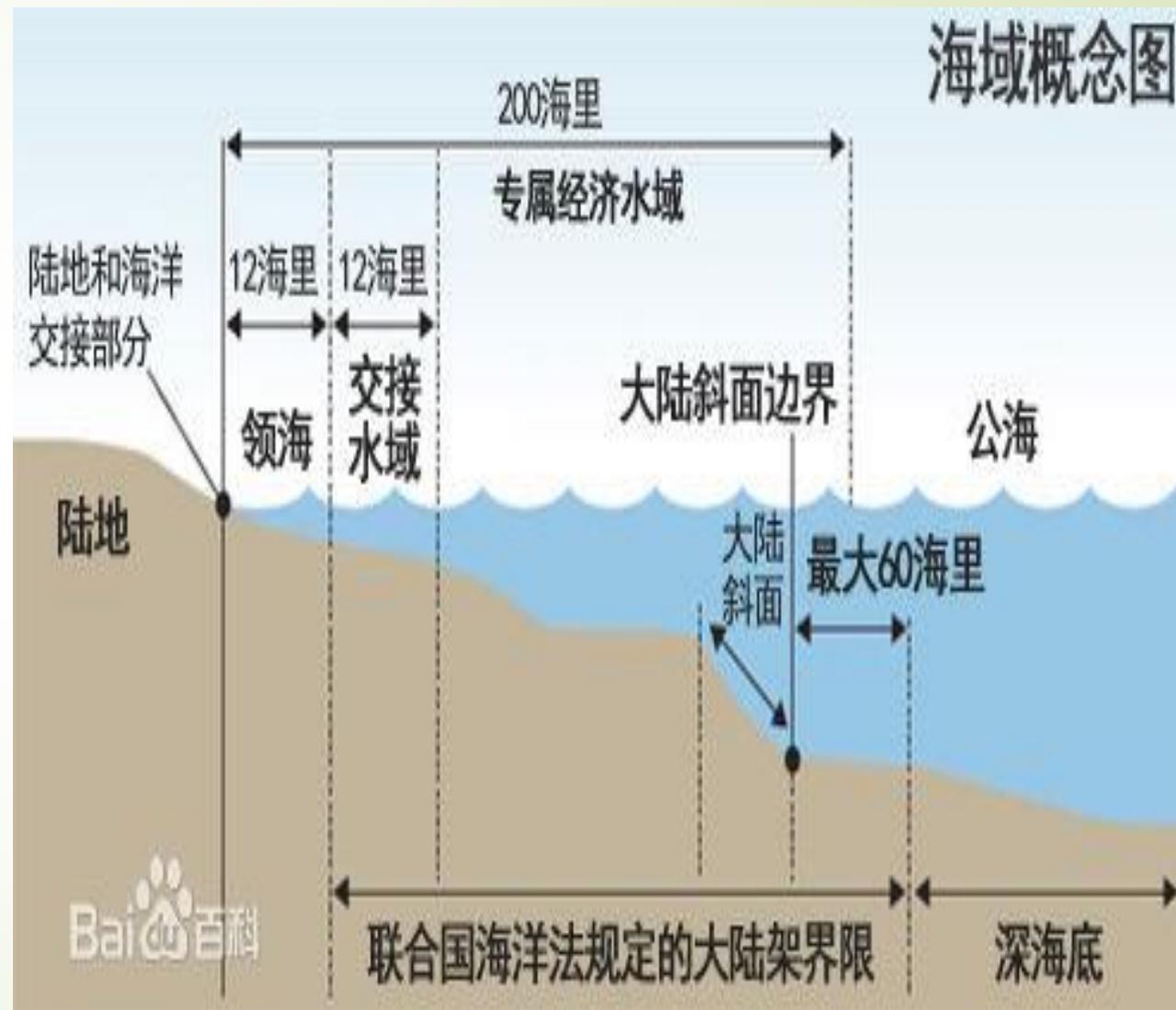
Non-parties

“ДАЛАЙН ЭРХ ЗҮЙН ТУХАЙ” КОНВЕНЦООР ЗӨВШИЛЦСӨН  
ДАЛАЙН ХИЛ ХЯЗГААР



# 公海

## 海域概念图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0

## 第八十七条 公海自由

1. 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公海自由是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的。公海自由对沿海国和内陆国而言，除其他外，包括：

(a) 航行自由；

(b) 飞越自由；

(c)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

(d) 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

(e) 捕鱼自由，但受第二节规定条件的限制；

(f) 科学研究的自由，但受第六和第十三部分的限制。

2. 这些自由应由所有国家行使，但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

## 第八十九条 对公海主权主张的无效

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 第九十条 航行权

每个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

# 蒙古国船舶登记的活动

12



2003到2018年

30个国家

3千个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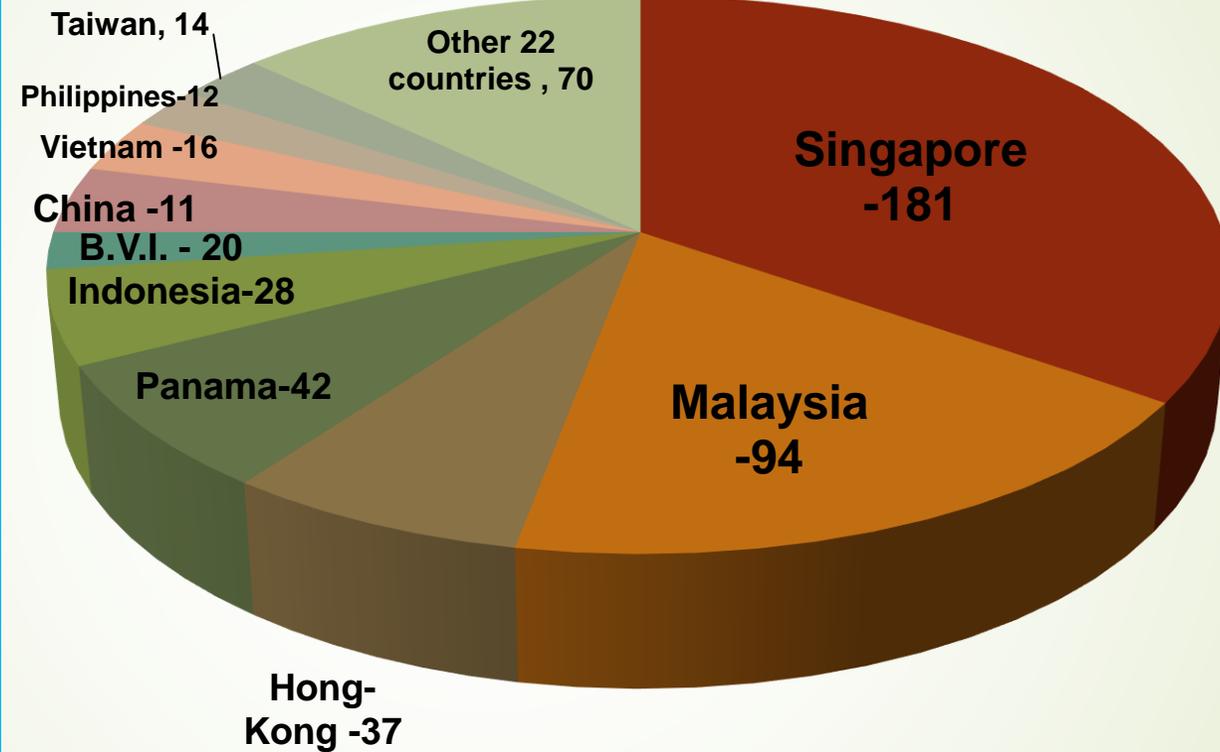
/容量/  
9,971,190.62吨

目前情况

380个船舶

/容量/  
2,096,931.34吨

平均年龄1993



说明：使用蒙古国旗帜船舶的国家统计2016年

# 第十部分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13

## 第一二四条 用语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内陆国”是指没有海岸的国家;

(b) “过境国”是指位于内陆国与海洋之间以及通过其领土进行过境运输的国家，不论其是否具有海岸;

(c) “过境运输”是指人员、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一个或几个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而这种通过不论是否需要转运、入仓、分卸或改变运输方式，都不过是以内陆国领土为起点或终点的旅运全程的一部分;

(d) “运输工具”是指:

(1) 铁路车辆、海洋、湖泊和河川船舶以及公路车辆;

(2) 在当地情况需要时，搬运工人和驮兽。

2. 内陆国和过境国可彼此协议，将管道和煤气管和未列入第1款的运输工具列为运输工具。

## 第一二五条 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1. 为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行使与公海自由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有关的权利的目的，内陆国应有权出入海洋。为此目的，内陆国应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行使过境自由的条件和方式，应由内陆国和有关过境国通过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予以议定。
3. 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完全主权时，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部分为内陆国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其合法权益。

## 第一二七条 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

1. 过境运输应无须缴纳任何关税、税捐或其他费用，但为此类运输提供特定服务而征收的费用除外。
2. 对于过境运输工具和其他为内陆国提供并由其使用的便利，不应征收高于使用过境国运输工具所缴纳的税捐或费用。

## 第一二八条 自由区和其他海关便利

为了过境运输的便利，可由过境国和内陆国协议，在过境国的出口港和入口港内提供自由区或其他海关便利。

## 第一三〇条 避免或消除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技术性困难的措施

1. 过境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技术性困难。
2. 如果发生这种迟延或困难，有关过境国和内陆国的主管当局应进行合作，迅速予以消除。

## VI. 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协议

16

- 2014年11月27日由世贸组织更新了贸易便利公约，并呼吁会员国家加入本公约。
- 由2017年2月22日世贸组织总会员的3之2投了赞成票，结果本公约开始生效。
- 目前122个国家允许了本公约的条件，以及加入了，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09.04
  - 俄罗斯                  2016.04.22
  - 蒙古国                 2016.11.28

# 协议的意义

- 本协议能消除货物通过海关或边境时发生的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困难，减少办理多种文件等条款。贸易便利观念包括：
  - 为贸易便利使用先进的科技与技术
  - 提升贸易活动的速度
  - 开放性，有效的
  - 减少非重要的条款，为了迅速执行进出口流程，世贸组织系统范围内合作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过境运输发生迟延，并培养好相关部门的人才，提供技术协助。



蒙古国交通与发展部



蒙古国海事局

# 感谢您的关注！

地址：Chingeltei district, Sambuugiin street-11, Governmental Building-XI,  
Ulaanbaatar, Mongolia, Room No 604, 611, 612

电话：+976-11-261488, 261489, 261490,  
+976-70114801

传真：+976-11-310642

网站：[www.monmarad.gov.mn](http://www.monmarad.gov.mn)

电子邮件：[info@monmarad.gov.mn](mailto:info@monmarad.gov.mn)